



2005.02: 对我国失业统计的探讨

2005.03.31 16:45:04

对我国失业统计的探讨

文/潘文荣

【摘要】我国现行失业统计较之过去已有重大改进,但在失业统计内涵的界定、统计外延过窄以及统计指标体系等诸多方面仍然存在着许多问题与不足。本文分析了这些问题与不足,同时,对我国现行失业统计体系的改进提出了一些措施。

失业牵动着亿万人民的切身利益,是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问题,而且已构成改革能否平稳推进的约束条件之一。解决好失业和再就业问题是当前各级政府最紧迫的工作之一。加强失业统计,以确保失业统计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是非常重要的。

一、失业人口的界定

就业与失业的界定是失业统计的前提。从经济学意义上讲,所谓失业就是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一种状态,失业人口是指在劳动力市场上滞留着的没有工作但正在积极寻找或等待被重新招回工作的群体。失业人口通常可分为自愿失业与非自愿失业两部分。自愿失业不属于失业统计范围。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定义,非自愿失业是指在一定年龄以上,在规定的调查时间范围内没有职业或工作时间没有达到规定标准,有劳动能力,正在寻找有报酬工作的人。具体说,失业人口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①因工作合同已终结或暂时停止,目前没有工作但正在寻找有报酬工作的人;②从未曾受雇工作,现正寻找有报酬工作的人;③已经退休,但在一定时期内仍然工作,并正在寻找有报酬工作的人;④目前尚无工作,但已经安排好在某一段时期后开始从事一项新工作的人;⑤暂时被解雇而又没有薪金的人。

二、我国现行失业统计存在的问题

我国现行失业统计较之过去已有重大改进,但在失业统计内涵的界定、统计外延过窄以及统计指标体系等诸多方面仍然存在着许多问题与不足,全面分析这些问题与不足,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我国失业统计体系,对指导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的制订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意义。

1. 失业统计内涵不准

首先是年龄规定的不一致。目前我国的失业统计将年龄限定在劳动就业年龄(16岁至男60岁、女55岁)是不合适的。因为它已不适应人口发展和经济发展的要求,表现为法定就业年龄和离退休年龄都偏低,造成现实劳动力低素质及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不充分。首先,年龄下限过低。因为初高中毕业生年龄已分别达到16岁和19岁以上,而他们在就业之前还应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以提高其劳动的质量,增强其适应市场的能力。所以,我们的就业年龄下限以16岁为准过低,至少应提高到18岁。其次,失业统计应取消年龄上限。在国外对失业通常规定年龄下限,退休后曾经工作并继续寻找工作者仍算失业。显然这样的规定会缩小失业人口的规模。其次是没有明确界定劳动时间。按国际惯例,劳动者在一定时期内的工作时间有具体规定,凡是在一定时期内劳动时间累计不足于这个规定时间的人就会被列入失业统计范围。由于我国没有明确的时间规定,必然导致就业与失业统计不以劳动事实为依据从而会产生一部分人在失业后未进行登记而未被统计在失业之中,

又会导致一部分人进行了失业求职登记而事实上从事一些有报酬的劳动的人被统计在失业之中，最终导致失业与就业统计的双重失真。

2. 失业统计外延过窄

我国只有面对于考察城镇失业人员，对事实上占我国失业队伍较大比重的农村失业人员不统计，这大大地缩小了我国实际存在的失业规模。我国的劳动力绝大部分在农村，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深化，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涌现出来，并进入劳动力市场，从而形成大量的农村失业人口。如何解决农村失业人口的转移问题是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大问题。而目前我们对农村劳动力的失业统计几乎还是一项空白，这对研究和解决农村失业问题十分不利，也对各级政府解决农业失业问题十分不利。

3. 失业统计指标和调查方法单一

我国目前只有失业人数、一般失业率指标，大量存在的不充分就业、隐性失业等现象没有进行反映。同时大部分地区失业人数和失业率也只有年度数，没有规范的季度失业统计，更缺乏国际通行的月度失业统计，这就大大降低了失业统计时效性和使用价值。另外，我国的失业统计不是采用国外通行的住户抽样调查取得，而是通过对地方各级劳动管理部门登记的失业人数汇总而来，这必然导致失业统计结果偏低。尽管现在有了1%人口抽样调查，也没有解决非城镇常住人口的失业统计问题。基于上述问题，改革现行的失业统计制度与方法，构建科学的失业统计体系已势在必行。

三、对我国现行失业统计体系的改进

1. 建立科学的失业统计指标体系

建立失业统计指标体系关系是能否全面、系统反映失业状况的大问题。因此，我国失业统计体系既要有科学理论与方法论的指导，又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既要能体现失业现象的基本特征，又要能与劳动统计指标体系结合起来，使之成为该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既要有反映失业人员的数量方面的指标，又要有反映其素质方面的指标；既要有总量指标，又要有反映结构和分布的指标。总之，要建立具有科学性和系统性的指标体系，彻底改变原有失业统计指标体系不完整和不全面的现象，这不仅是统计科学性的需要，而且也是正确估计国民经济发展态势和加强宏观管理与调控的需要。

2. 完善失业统计调查方法

我国对失业与就业调查资料的获取，应在坚持城镇失业就业登记统计（由劳动部门组织实施）的基础上，重点建立健全失业就业住户抽样调查（由统计部门组织实施）。两者相比之下，抽样调查具有周期短、信息量大、人为干扰少的特点，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我国失业统计的数据质量和时效性。而失业登记具有花费小、实用性强的优点，它能够紧密结合各部门的管理工作需要，如帮助劳动部门在了解城镇失业人员基础上，及时做好扶持就业、进行失业救济等工作。另外还应建立月度、季度失业统计制度，增加失业统计的统计时点，缩小间隔长度，以增加统计资料的时效性。最后，在失业保险制度完善实施之后，我们还可建立保险统计进行估算。这样我们就可以通过失业社会保险的行政登记记录获得失业人员的数据。

3. 加强对城镇不充分就业人员的统计

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的劳动力雇佣量反映企业的劳动力需求量。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过程中，企事业单位的富裕人员（不包括下岗、待工等），实际上处于不充分就业范畴。这部分劳动者虽暂时有工作可做，且可拿到一定数量的工资，但他们的存在不仅不能为企业带来效益，而且因依附企业得不到预期报酬而导致积极性与能力发挥不充分。就此而论，进行失业统计也应对不充分就业的情况加以考虑，具体方法可借鉴国外经济统计“不充分就业项目”加以统计。

4. 加强对农村失业的统计

我国的劳动力绝大部分在农村，随着经济的发展，由于地少人多，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出现就成为必然，他们可以被称为中国最大的失业群体。但按中国国情论断，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并没有失业，只是他们剩余的劳动时间太多。每个成年劳动力每年只需劳动那么几个月，就解决了全年的温饱问题。亚洲问题专家江儒由分析，中国农村大规模的“潜在失业”，对社会暂不构成威胁，但从2005年前后开始，农村剩余劳动力会活化为公开的失业大军。因此，如何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

转移问题是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大问题。遗憾的是，我们还没有把农村劳动力的失业统计纳入正轨。此外，农村与城镇的社会经济环境不同，劳动力的就业方式、特点等方面均有较大差距。因而两者在失业率统计中，其指标设置、调查侧重都有所区别。目前，最紧迫的是应把农村劳动力就业、失业及剩余劳动力转移状况统计上来，为下一步农村剩余劳动力更加迅猛的转移提出对策。

失业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它直接影响着每个人的生活。严重的失业会极大地限制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并容易引起社会的震荡。因此，我们应对反映失业统计给以足够的重视，尽量把失业统计做好、做细，同时密切注意西方失业统计理论的发展，引进先进的统计手段，建立起科学的失业统计方法，及时、准确地为有关部门提供失业统计数据，以推进我国当前的“再就业”工程的顺利实施。

（作者单位：江西财经大学）

[附件](#)

[服务条款](#) [联系我们](#) [京ICP备05034670号](#)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